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模拟定位机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22-ZPGI

采购内容：模拟定位机 1 台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1222-ZPGI-1

日期：2026 年 7 月

模拟定位机采购合同书

(GXZC2026-G1-001222-ZPGJ)

目 录

- 1、封面
- 2、合同审批表
- 3、目录
- 4、合同书
- 5、廉洁购销合同
- 6、采购需求
- 7、投标函
- 8、投标报价表
- 9、售后服务承诺
- 10、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技术要求偏离表
- 12、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 13、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
- 13、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 14、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1222-ZPGJ-1

采购人(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173号

项目名称: 模拟定位机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222-ZPGJ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模拟定位机	国械注准20243062408	西门子	MAGNETOM Free.Max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	1	台	7480000.00	7480000.00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74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与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金额为6619469.03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因采购人场地、配套条件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交货期相应顺延。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详细验收方案附后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整机质保期 18个月（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 货款。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8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按合同第八、第九条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

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 (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7. 保密要求约定的所有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8.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中标人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8、中标通知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章）  深圳市前海康联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18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912-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43818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8P60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小飞
或委托代理人：梁富新	或委托代理人：刘钊
经办人：梁富新	经办人：刘钊
电话：0776-2831452	电话：135104372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hkl03@qhkl.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古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111219100237854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18100